

重大贪污受贿 渎职罪案案例选编



重大贪污受贿渎职罪案 案例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组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重大贪污受贿渎职罪案案例选编

编辑/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组

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印刷/通县向阳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0.75 字数/420千
版次/1989年8月北京第1版 198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5620-0273-8/D·225

定价: 5.60元

目 录

王仲贪污、受贿案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汕头分院起诉书·····	(1)
广东省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8)

孙晓泉贪污、受贿案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3)

黄裕辉等人贪污、受贿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梧州分院起诉书·····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

唐传忠等人贪污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2)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4)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6)

李大欣贪污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乌鲁木齐军区军事检察院起诉书·····	(28)
中国人民解放军乌鲁木齐军区军事法院刑事判决书·····	(30)

王兴家贪污案

银川市城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31)
银川市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34)

杨子义贪污、索贿案

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37)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42)

李思涨贪污、受贿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45)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7)

端木宝莲等人贪污、倒卖票证案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49)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51)

李竞芳等人贪污、投机倒把、受贿、倒卖票证案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湛江分院起诉书	(5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57)

朱中林、王建宁等人贪污、偷越边境案

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61)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6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76)

李超林贪污、受贿案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78)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8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命令	(89)

谢家富、杨含智等人

贪污、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包庇、伪证案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起诉书	(90)
陕西省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96)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00)

吴中堂、职世平、徐兰品等人

贪污、投机倒把、脱逃、窝赃案

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郑州分院起诉书	(105)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	(110)
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刑事判决书	(116)

段祥国、周良华、丁瑞胜等人贪污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郴州分院起诉书	(122)
湖南省郴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2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1)

马涛成等人贪污案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35)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命令·····	(148)

余铁民等人受贿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151)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5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57)

洪清源受贿案

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61)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63)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65)

金辉受贿案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68)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7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71)

张英、何景文、陈斌、杨友山、

张小卫受贿、诈骗、行贿、玩忽职守、包庇案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74)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7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82)

杜志福受贿案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184)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6)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7)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89)

周华光等人受贿、走私案

南宁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9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5)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8)

齐同恩受贿案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0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3)

马学亮受贿、贪污、玩忽职守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205)
--------------------	---------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裁定书	(208)

胡振宏、王贵明、胡代伦受贿案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11)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13)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16)

杨维玉受贿案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19)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22)

徐宝鸿、张晓初、黄武、徐启明等 受贿、贪污、玩忽职守案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225)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2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31)

区楚杰受贿案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34)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39)

林绍义受贿案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4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47)

郭勇、倪献策等人走私、行贿、受贿、徇私舞弊案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50)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5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57)

张常胜、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受贿、私藏枪支弹药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263)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6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裁定书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68)

杜国楨等人投机倒把、诈骗、走私、行贿、受贿案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71)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8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97)

王仲贪污、受贿案

王仲自幼务农，1947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部队任战士、班长、副排长，1950年至1968年任广东省潮阳县六区土改队分队长，区委委员，区委副书记、书记，县肃反审干办公室科长、主任，县财税局局长，县财贸部副部长，县委监委副书记，县委常委，1969年至1976年1月任广东省惠来县革委副主任、县委副书记；1976年2月至1976年10月任广东省海丰县委副书记、革委副主任；1976年12月至1981年8月任海丰县委书记、革委主任；1981年9月调任广东省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

王仲在任海丰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期间，自1980年4月至1981年8月，利用职权，以“作价样品”，“照顾领导”、“外出需要”等为借口，大肆侵吞缉私物资，先后通过缉私管理人员从汕尾镇、海丰县公安局汕尾分局、汕尾边防检查站等缉私物资仓库无偿索取缉私物资50次，计有各类手表337只、收录机19部、电视机1部、电风扇3部、自行车1辆，各种化纤布449米，各式服装182件，以及高丽参、洋参等物资一大批，折合人民币58141元。王仲还于1979年底至1981年7月，利用职权，通过向公安机关有关人员批条子，打电话，当面交代等手法批准别人出境，先后受贿9次，计有电视机6部、收录机2部、电冰箱1部，手表1只，共折款11608元。以上共贪污受贿69749元。

此案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于1982年3月31日立案，同年8月24日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开除王仲党籍，撤销其一切职务，同日依法将王仲逮捕。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汕头分院于1982年8月10日提起公诉，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82年12月21日以贪污、受贿罪判处王仲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1983年1月10日核准，于1983年1月17日处决。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汕头分院起诉书

(82)检汕经诉字第01号

被告人王仲，男，生于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现年五十五岁，汉族，文化

程度初中，家庭出身贫农，本人成份农民，天津市蓟县人，原系中共海丰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后调任中共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住汕头市南北园七号之五。无前科。

被告人王仲因贪污、受贿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同年四月三日被依法监视居住，经侦查终结，移交本院起诉。

被告人王仲的犯罪事实如下：

一、利用职权侵吞大量走私物资

被告在海丰县任县委书记、县革委主任期间，自一九八〇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利用职权先后在汕尾镇委、汕尾镇边防检查站、汕尾镇公安分局以及遮浪公社、马宫公社、捷胜公社等地走私物资仓库，无偿索取走私物资五十次，计有：各类手表三百三十七只，收录机十九部，电视机一部，电风扇三部，自行车一部，尼龙、的确良、绒布料四百四十九米，各式衣服一百八十二件，以及高丽参、洋参、羚羊角、猴枣散、球蛋白等高级药品，雨伞，录音带，折叠式桌、椅、床和塑料桶、皮鞋、丝棉被等物资一大批。

被告自一九八〇年七月至八月，先后以察看走私物资为名，在汕尾镇，向该镇革委副主任、走私物资仓库保管员王泗吉、陈回索取走私物资九次，计有手表一百八十九只（海鸥牌25钻单跳自动表二只、海鸥牌17钻单跳表十只、英纳格牌27钻双跳自动表十只、爱其华牌25钻单跳表十只、铁达时牌25钻单跳自动表十只、乐都牌25钻单跳自动女庄表十只、绿琴牌单跳自动表七只、宝时五十九只、小红梅九只）、荷兰产四喇叭收录机二部、尼龙布一百一十米、绒布三十五米、丝棉被一条、尼龙衣服六十四件、折叠式饭桌一张、靠背椅二张、雨伞八把、皮鞋三双、塑料桶一个、太阳眼镜二盒（二十四付）。

一九八〇年四月间一天上午，被告在汕尾镇委三楼，向该镇原镇委书记叶乐索取梅花牌手表二只。

一九八〇年七月间，被告向原汕尾镇委书记叶乐、汕尾镇渔工商公司副经理陈乃创索取凤凰牌自行车一部。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被告在汕尾镇委三楼，向汕尾镇委副书记吕友满索取25钻梅花表一只。

一九八〇年八月间一天晚上，被告在汕尾镇委二楼，向该镇物资站长王彩练、镇团委副书记梁楚略索取2429型收录机二部。

一九八〇年八月初，被告在汕尾镇委三楼，向叶乐、吕友满索取2429型收录机二部；数日后，再次向叶、吕索取2429型收录机六部。

一九八一年四月中旬，被告向任义古、汕尾镇侨联副主任李冰索取555型小收录机一部。

被告于一九八〇年八月间，在汕尾镇边防检查站，向汕头地区公安处赴海丰缉私船队负责人丁身敬索取乐声牌20吋彩色电视机（附有天线、放大器）一部、四喇叭收录机一部、手表三只（其中天梭牌一只、梅花牌二只）。

被告于一九八〇年十一、十二月间，在汕尾镇边防检查站，以原地区公安处长阮德谱名义，向县清理组人员姚学忠、林群、索取乐都牌自动女庄手

表五只。

被告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上旬一天下午，在汕尾镇边防检查站，向县清理组人员林群、姚学忠、魏国庆索取梅花牌表八只、英纳格表九只，共十七只。同期，另一天下午，又向县清理组人员林世培、林群索取习桃牌手表一只。

被告于一九八一年春节前后两个月内，还在汕尾镇边检站分别向县清理组人员魏国庆、姚学忠、林群索取缉私物资四次，计湿水洋参一百克、塑料地毯三十米、尼龙布三十米、的确良布五十米、皮外套四件、大衣一件、皮箱二只、饭桌一张、铁床一张、衣橱一个、靠背椅四张，以及鳊鱼鳔干一个（五两重）、虎骨酒二瓶、美国啤酒一箱（二十四罐）、香烟四条。

被告于一九八一年五月间，在汕尾镇边检站，向林群、姚学忠、魏国庆索取“天字号”高丽参一盒（六百克）、羚羊角四支（五百克）；另又向林群索取充庄劳力士表五只。

被告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晚，在汕尾向魏国庆索取6060型收录机二部；同月一天下午，在汕尾镇边检站，向林群、姚学忠索取梅花表二只。

被告于一九八一年六月间，在汕尾经叶乐买西铁城牌女庄表四只，然后经林群向县清理组索取出孔雀牌表八只，交叶乐抵偿买表款。

被告于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经县委行政组施学儒手，在汕尾镇边检站缉私仓库索取6060型收录机一部、的确良布一百六十四米。

被告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上午，在汕尾镇公安分局，以“推销样品”为名，经县清理组赖荣手索取手表四十八只；是日晚上，又索取十二只；翌日上午又索取三十只；共九十只（海鸥跳日三只、海鸥三只、德奇利士跳日三只、绿琴三只、乐都三只、大梅花三只、赤色女庄宝时三只、白色女庄宝时三只、英纳格三只、铁达时三只、红梅三只、春蕾三只、山度士三只、西铁城三只、孔雀三只、学生表三只；女庄德奇利士十只、乐都一只、梅花一只；英纳格等牌号三十只）。

被告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初一天下午，在汕尾镇公安分局，向原局长蔡经林索取声宝牌555型双卡收录机一部；当天晚上，又在该局经赖荣、林群手索取2429型收录机一部。

被告于一九八一年五月间，在汕尾镇公安分局，还经蔡经林手索取折叠椅四张、饭桌一张，经姚学忠手又索取洋参一百克、燕窝十克、球蛋白四支、猴枣散一盒、牛黄丸一盒、保心安油二瓶、白凤丸一盒以及红花油、百花油、驱风油各一瓶。

一九八〇年七月底，当县、镇共同缉获一条走私船时，被告即要赖荣、王彩练从中给他留出二百只好表，交镇公安分局梁永全保管。被告先后卖出八十六只，交款七千二百六十元，其子王建成拿去一只，退回一百零三只，从中私吞十只西铁城牌自动表。

被告于一九八〇年八月间，在汕尾公安分局，还经该局指导员梁永全、总务郑文章以及县清理组赖荣、林群手二次索取尼龙布五十米、干电池二盒、录音带二十盒、手提灯一只。

被告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九月、十月，还分别向马宫公社武装部副部长邱城索取皮外套一件，向捷胜公社书记叶亮索取梅花牌17钻单跳金壳女庄表

一只，向遮浪公社原书记鄧钦索取刁桃牌表一只。

被告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还分别在汕尾镇港务局码头、海军码头以及港务局仓库索取电风扇三台、英纳格牌手表一只、钢丝床一张、衣服三十二件、雨伞二把、儿童三轮车一辆、儿童三脚座椅一只、胶碗十二只、塑料筷子一扎、保心安油二瓶、铁观音茶叶一罐。

二、利用职权收受申请出港人员贿赂

被告人王仲在一九七九年底至一九八一年七月，利用职权通过向公安机关有关人员批条子、打电话、当面交代、施加影响并为申请出港人员出主意等手段，批人出港，先后收受贿赂九次，计有电视机六部、收录机二部、电冰箱一台、手表一只。

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被告为海丰县红草公社广播员林文字的出港申请活动，林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获准出港。同年，被告收受林17吋黑白电视机一部。

一九八〇年初，被告为海丰县师范学校教师黄虔一家五人的出港申请活动，黄虔一家五人于同年获准出港。同年，被告收受黄14吋日立牌彩色电视机一部、三洋牌9994型收录机一部。

一九八〇年底，被告为海丰县莲花山中学教师郭大流及其子郭昭实二人的出港申请活动，郭及其子分别于一九八一年二月和七月获准出港。期间，被告先后收受三洋牌4500型收录机一部和乐声牌18吋彩色电视机一部。

一九七九年，被告为港商黄竹在海丰县东冲公社的女儿黄朝霞出港申请活动，黄于一九七九年底获准出港。被告收受黄英纳格女庄表一只。

一九八〇年，被告为港商黄璠在海丰县东冲公社的母亲和女儿二人出港申请活动，黄母亲及其女儿于一九八一年二月获准出港。同年，被告收受黄乐声牌18吋彩色电视机一部。

一九八〇年，被告为海丰县原西秦剧团职工孙德顺出港申请活动，同年七月收受飞利浦17吋黑白电视机一部。（孙德顺后又行贿赂公安人员，被察觉，出港申请未获批准）

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被告为港商黄文年在海丰县红草公社的母、弟二人的出港申请活动，黄母、弟于同年十月获准出港。一九八一年六月，被告向黄索取罗兰士14吋彩色电视机一部；七月，又向黄索取乐声牌电冰箱一台。

以上犯罪事实，由证人证言、书证、鉴定结论和缴获的赃款赃物所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

本院认为：

被告人王仲，身为县委、县革委主要负责人，本应带头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但是被告人王仲却利用其一县党政最高领导人的职务之便，大肆以权营私，大量侵吞缉私物资和收受贿赂，次数多达五十九次，不仅严重侵犯公共财产，破坏国家机关的工作秩序，而且严重损害了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民群众中的声誉，已触犯刑律，构成贪污、收受贿赂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特提起公诉。

鉴于被告人王仲的犯罪行为还致使海丰县一批原缉私人员以及其本人的

家属子女跟着走上违法犯罪，导致海丰县缉私物资管理等制度一度混乱不堪，社会危害甚为严重；在其罪行败露后，一直持抵赖、拒不认罪的抗拒态度，并参与支持其家人为掩盖其罪行所进行的订立攻守同盟、转移隐匿赃款赃物的活动，被告王仲所犯罪行，及其情节特别严重。依照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谨请对被告人王仲依法严惩。

此致

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副检察长：王建清

检察员：陈礼益

检察员：翁清泉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

广东省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汕地法刑初字第（82）第22号

公诉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汕头分院副检察长王建清、检察员陈礼益、翁清泉、代理检察员陈宏宇。

被告人：王仲，男，现年五十六岁，汉族，天津市蓟县人，曾任中共海丰县委书记，捕前任中共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被监视居住，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被捕。现在押。

辩护人：汕头地区法律顾问处律师吴锡波。

被告人王仲贪污、受贿一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汕头分院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王仲任中共海丰县委书记期间，从一九八〇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利用职权，随意从缉私物资仓库管理人员王××、吕××、赖×、林×、林××等多人手中侵吞大量缉私所获物资，计汕尾镇缉私物资仓库的梅花、英纳格牌等手表一百三十三只，三洋牌2429型等收录机十二部；汕尾公安局缉私物资仓库的西铁城、乐都牌等手表一百只，双卡式555型、2429型收录机共二部；汕尾边防检查站缉私物资仓库的梅花、乐都、天梭牌等手表二十八只，6060型等收录机三部，乐声牌20吋彩色电视机一部；并从遮浪公社郑×等人手中无偿取走缉私所获物资万度牌等手表二只，电风扇二台。合计侵吞各类手表二百六十三只，收录机一十七部，彩色电视机一部，电风扇二台。同时，被告人王仲还从上述仓库，侵吞缉私所获的尼龙、的确良、绒布料共四百四十二米、丝棉被一床、尼龙衣服一百八十二件、凤凰牌单车一辆、自动折伞四十二把、折叠式桌椅、钢丝床十六张、洋参二百克，以及其他家具用品和高级药品一批。被告人王仲侵吞缉私所获物资总价值五万八千一百四十一元。

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七月，被告人王仲还利用职权，通过批条子、当面交办等办法，使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规定批准申请出港人员提前出境，从中收受黄×、林××、黄××、孙××、黄×、郭××等六人贿赂的

18吋、17吋、14吋彩色及黑白电视机共六部，乐声牌电冰箱一部，9994型等收录机二部，总价值一万一千六千零八元。

此外，被告人在犯罪过程中，还多次将国家缉私所获的物资打着所谓奖励之名，随意分发给仓管人员。并把侵吞、收贿的部分物资，由其家属陈巧兰、王建成通过亲戚周××、周××等人在私货市场上销售。

被告人王仲，当其罪行被揭露后，为了掩盖事实，推卸罪责，竟与家属、亲友、知情人订立攻守同盟，编造假情况；派人打探消息；把赃款赃物分八处转移窝藏。

破案之后，检察机关查获被告人赃款四万四千三百五十三元。

以上犯罪事实，有书证、物证、鉴证材料，证人证言，同案人的供述证实，被告人王仲也作了部分供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庭认为，被告人王仲，身为县委书记，无视国法，利用职权，贪赃枉法，收受贿赂，怂恿家属参与犯罪，拉拢腐蚀下属干部，影响极坏，危害后果极其严重；罪行被揭露之后，态度极为恶劣，至今仍不认罪。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和受贿罪，其贪污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应从严惩处。为严肃国法，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一、二款、第一百八十五条、第六十四条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判处被告人王仲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查获被告人王仲贪污、受贿的赃款四万四千三百五十三元和赃物一批，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查扣的其他财物作为退赔应追缴的赃款，上缴国库。（附清单）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本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写出上诉状一式二份交本院，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审 判 员：谢乙坤

代理审判员：陈石波

代理审判员：杨悦贤

人民陪审员：姚欣茂

人民陪审员：谢世文

人民陪审员：黄文海

人民陪审员：黄武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林坤池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82）粤法刑上字第22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仲，男，现年五十六岁，汉族，天津市蓟县

人。曾任中共广东省海丰县县委书记。捕前任中共广东省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逮捕。现在押。

上诉人王仲因贪污、受贿一案，经广东省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汕地法刑初字第（1982）第22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查获贪污、受贿的赃款四万四千三百五十三元和赃物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查扣的其他财物，依法作应追缴的赃款，上缴国库。宣判后上诉人王仲不服原判，以事实有出入，定性不恰当，处刑过重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现查明：

上诉人王仲在任中共广东省海丰县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权，自一九八〇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从汕尾镇、边防检查站、公安局的缉私物资仓库等处，侵吞缉获的各种走私物资，计有各类手表二百六十三块、收录机一十七部、电视机一部、自行车一辆、电风扇二台，以及布料、衣物、药品、家具等一批，共值五万八千一百四十一元；王仲并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七月，利用职权，通过向主管部门批条子或当面交办，使申请去香港的人提前获准出境，从而接受出港人员行贿的电视机六部、收录机二部、电冰箱一部，共值一万一千六百零八元。以上合计贪污、受贿共值六万九千七百四十九元。

本庭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王仲在缉私物资仓库等处，大量侵吞各种走私所获物资，有书证、鉴定材料、证人证言、同案人供述以及查获的赃款赃物一批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上诉人侵吞走私所获物资，销赃得款后，将大量赃款暗中分散存入银行，已被查获归案。这种利用职权侵吞国家资财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上诉人利用职权，为去香港人员进行活动，使其提前获准出境，从中收受当事人的大量物品，亦已构成受贿罪。原判定罪准确。王仲上诉辩称是为他人代购走私物资未将款项归还，属于“欠帐”和接受申请出港人员的“送礼”，否认其行为是贪污和受贿，显然是在铁证面前，强词狡辩，不予采纳。

本庭确认，上诉人王仲身为县委书记，竟利用职权，带头贪赃枉法，任意侵吞大量走私所得的物资和收受贿赂，纵容其家属子女将贪污、受贿得来的赃物在私货市场贩卖牟利。并且将走私物资擅自分给下属干部，腐蚀了干部，影响极坏，危害极为严重。案发后，王仲为了逃脱罪责，与其家属、亲友及同案人订立攻守同盟，转移赃款赃物，迄今仍执迷不悟，拒不认罪。事实表明上诉人王仲贪污、受贿数额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从严惩处。原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二款，第一百八十五条和第六十四条，以及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本裁定需报

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审 判 长 周统平

审 判 员 卢开阳

代理审判员 黄正义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谢汉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1983)刑复字第1号

被告人王仲，男，五十六岁，汉族，天津市蓟县人，一九四七年五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十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一九七六年二月起任中共广东省海丰县委副书记、县委书记，一九八一年八月任中共广东省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现在押。

广东省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汕地法刑初字第(82)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仲犯贪污、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仲不服，以事实有出入，定性不准，判刑过重等为理由，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82)粤法刑上字第2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于一九八三年一月七日报送本院复核。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此案进行了复核。

本庭确认：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认定被告人王仲，在任中共海丰县委书记期间，自一九八〇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利用职权，以“作价样品”、“照顾领导”、“外出需要”为借口，大量侵吞走私物资，先后通过走私物资管理人员从汕尾镇走私物资仓库、海丰县公安局汕尾分局物资仓库、汕尾边防检查站仓库、汕尾港务码头和海丰县遮浪公社等处，拿走走私手表二百六十三只，收录机十七部，电视机一台，电风扇二台，各种布疋四百四十二米，雨伞四千二把及部分衣服、家具、药品等，共折价五万八千一百四十一元五角。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至一九八一年七月，被告人王仲先后收受和索取六名申请去香港人员的贿赂，共计电视机六台，收录机二部，电冰箱一个，折价一万一千六百零八元。因而，王仲多次向县公安局下“指示”、批条子、授意、说情，为行贿者积极活动，使十一人提前获准去香港。被告人王仲贪污、受贿物资价值共计人民币六万九千七百四十九元五角。王仲纵容家属子女参与犯罪。将贪污、受贿得来的大部赃物由其家属子女等人在私货市场上出售，牟取巨额赃款，用真假十七个人的名字三十六张定期存款单（共四万二千元）分别存入十个银行储蓄所。王仲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有数十名证人的证言；有经过鉴定属实的经手人员当时在笔记本中所作的记载；有王仲的秘书当时代王仲签收的字条；有从王仲家中和其窝

赃点查获的赃款存款单及一部分赃物。

被告人王仲，身为中共海丰县委书记，并实际担负领导、指挥海丰县缉私工作的重责，竟无视国法，执法犯法，利用职权，肆意进行破坏国家财政经济的严重犯罪活动，大量侵吞缉私物资，收受、索取申请去香港人员的贿赂。在被告人王仲的影响下，海丰县部分干部和缉私物资管理人员乱拿和私分缉私物资的现象极为严重，腐蚀了一批干部。使大量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严重危害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告人王仲在其罪行被揭露后，不但不坦白交待，反而与家属及有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将赃款赃物转移疏散到八处窝赃点，妄图逃避罪责，直至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后，仍不彻底认罪，态度极为恶劣。

被告人王仲，侵吞缉私物资，收受、索取贿赂，已构成贪污、受贿罪。贪污、受贿数额巨大，犯罪情节和危害都特别严重，应予以严惩办。经本院审判委员会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第一百七十一次会议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五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82）粤法刑上字第222号维持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汕地法刑初字第（82）第22号判处被告人王仲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的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 判 长 徐沛然

审 判 员 井玉章

代理审判员 王永成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南 英

孙晓泉贪污、受贿案

孙晓泉原系杭州市文化局局长，西冷印社副社长兼秘书长。

1979年春，当书法家沙孟海将上海画家王个簃捐献给西冷印社的著名金石书画家吴昌硕经师友题识、批改的两本早年诗稿手迹和两本书画目录手记亲自转交给孙晓泉时，孙晓泉侵吞为己有。1975年至1978年间，原西冷印社社员、翰墨林书店业主朱某某（已故）之妻李某某，先后为补还书店股金、归还被查抄的字画等要求孙晓泉帮助落实政策，孙即利用职权，乘机索取了朱某某收藏的清代著名画家任伯年所绘扇面的扇子一把、扇面一个，署名李复堂所绘的兰花册页两张，近代书画家高野侯、丁辅之、倪墨耕所绘扇面的扇子三把，陈师曾所绘菊花图一幅。1979年冬，原翰墨林书店业主王某某要求孙晓泉补还书店股金，孙晓泉乘机向李某某索取另外两把任伯年所绘扇面的扇子，遭李拒绝。王因有求于孙，不得已只好将自己收藏的署名任立凡所绘的两张人物山水册页抵给了孙晓泉。

孙晓泉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国家珍贵文物，乘人有求于己，索取名贵字画，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受贿罪。1982年7月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孙晓泉有期徒刑4年。孙晓泉不服上诉。1982年8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杭检经（82）字第1号

被告人孙晓泉，男，现年六十三岁，山东省郯城县人，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系杭州市文化局局长、西冷印社副社长兼秘书长，住本市遂安路六号。

被告人孙晓泉因犯贪污、受贿罪，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由杭州市公安局拘留，同月十一日依法逮捕。案经本院侦查终结，查明被告人孙晓泉犯罪事实如下：

一、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珍贵文物。